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隆昌市司法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隆昌市司法局智慧矫正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智慧矫正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四川迈维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011.5681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9.1475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迈维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日